

(七十五) 本院趙委員天麟，有鑑於國防部為貫徹精兵政策，欲落實國軍專注於戰備演訓任務，遂開始辦理國軍委外事項，並自民國 101 年 8 月 22 日陳請行政院及審計部同意後，102 年起開始辦理國軍廚房人力委外制度並規劃機關、場庫、醫院及學校裁撤食勤人力單位，作戰單位為保持能量因應戰時需求，故不納入委外範圍，惟相關辦理情形卻無任何檢討機制，導致食材、廚房人力、預算費用皆失去水準，影響國軍伙食。爰此，為確保國軍健康與戰力，宜檢討國軍廚房委外食安管控機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國防部自 92 年起，依政府「國防自主」、「擴大內需」等政策，依國防法第 22 條資源釋商推動各項委外工作；又自 100 年至 103 年執行國軍「精粹案」，因應國軍兵力結構調整及募兵制，決議擴大釋出伙食委外業務。
- 二、惟今年四月份傳出承包單位因廠商人力不足，導致無法開飯，必須調請軍方人手支援，最後罰款百萬；又有退役陸軍上校投書指稱國軍兒戲般的把軍務委由民間經營，最終必嘗「忘戰必危」苦果。根據陸軍表示：凡廠商發生違約事項，各單位均登載缺失及計罰，在三月間已經依約開出兩百四十三萬元的罰單，不會隱匿吃案。然民間廠商為增加廚房人手，自由出入軍區，影響營區安全，徒增安全疑慮，卻僅以罰款了事，已嚴重影響軍譽。
- 三、又檢視國軍與委外廠商合約，其中不乏部分得標廠商為國軍副供站食品供應商，或於合約中要求得標廠商編列盈餘回饋、又或是提供得標廠商飲食建議權等不合理現象，經查我國軍廚房委外仍有部分食材並未由副供站提供，如此一來等於提供得標廠商與食材供應商之間的無形連結，有瓜田李下之嫌。且部分人力得標金額過低恐造成得標廠商人力不符基本工資之虞。
- 四、為了解政策成效，及降低風險衝擊，要求國防部應於一個月內召開國軍廚房人力委外制度之檢討，徹底對執行單位進行督導管考，並依據法令及作業規定程序，執行委外項目之招商、議約、履約、監管及成效檢討。

(七十六) 本院趙委員天麟，針對前隸屬國防部青年日報記者陳情本席遭受該報社不當減薪，又未依勞基法規定核實申辦，更以不當手段讓陳情人等被迫更改成「以稿計酬」勞動契約，陳情人至將屆退休年齡始發現影響自我權益甚鉅，陳情人幾經奔

走，企盼行政單位得以體察民瘼，還其公道，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本席接獲曾任職國防部隸屬青年日報社記者劉曉明女士陳情，請求青年日報社退還溢收勞健保費、不當減薪差額及退休金給付等 3 項個人權益。
- 二、陳情人指出，渠於民國 78 年 6 月進入青年日報社任職，當時經該社高雄分社主任告知相關工作、出勤、福利規定，並議定報酬及相關獎金給與後，即開始接受報社指揮調度一切之採訪工作，該報社並於當年 7 月 24 日主動為其納入勞保，直至民國 98 年 6 月 1 日辦理退保，青年日報社為其投保單位長達將近 20 年，實符勞基法雇傭關係存在之事實。
- 三、據陳情人表示，民國 87 年青年日報社高雄分社以轉達總社指示，在記者權益不受影響下，要陳情人等改簽「以稿計酬約」，並在 91 年間以口頭宣布因報社虧損將予以減薪，並且要自行全額負擔勞健保費用，陳情人指出，此舉明顯違法，遂要求青年日報社應返還未經合法程序即貿然減薪的薪資差額，並得歸還不該由受雇人全額負擔的勞、健保費用。
- 四、陳情人自承雖於民國 98 年被迫將勞、健保遷出，但實際仍於青年日報服務，工作職場與工作性質未變，是故陳情人於民國 98 年至 102 年間仍未領取的薪資，陳情人期盼青年日報亦應一併給予。
- 五、陳情人主張渠於青年日報服務逾 24 年，理應已合於勞基法自請退休之規定，且前經於高雄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所載，調解委員建議社方應依法給付陳情人退休金。
- 六、陳情人為國軍眷屬，因新聞所學又蒙政府照顧國軍袍澤家眷美意，進而以 20 多年工作期間皆奉獻於青年日報，縱因當時公務隸屬媒體的優勢，已逐漸不適合現今蓬勃發展的媒體現況中，然仍應妥善並妥適處置曾在該媒體的每一份子。
- 七、陳情人本以透過法律程序可為其伸張正義，然或因訴訟意旨、程序未能切中核心問題，導致目前判決結果未如人意；然倘盤整議題改變訴訟標的，也非無不可為之處，未免雙方再經訴訟之累，建請國防部盡可體察民瘼，並期本案圓滿解決。
- 八、綜此，本席期行政院督促國防部協請青年日報能妥適處理本案，特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十七）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國發會甫通過「2016 年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總額範圍」，成長率低標超過 4%，創歷史新高。衛福部除呼籲醫療院所將增加的給付金額實質回饋予相關醫事人員以帶動加薪效果外，應提出具體查核作為，以收實效，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